

7. 2 . 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为新增条文。本条旨在鼓励采用工业化方式生产的预制 构件设计、建造绿色建筑。本条所指“预制构件”包括各种结构 构件和非结构构件，如预制梁、预制柱、预制墙板、预制阳台 板、预制楼梯、雨棚、栏杆等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工厂 化方式生产的预制构件，既能减少材料浪费，又能减少施工对环 境的影响，同时可为将来建筑拆除后构件的替换和再利用创造 条件。 预制构件用量比例取各类预制构件重量与建筑地上部分重量的比值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施工图、工程材料用量概 预算清单、计算书；运行 评价查阅竣工图、工程材料用量决算清 单、计算书。